股票代码:601992　　股票简称:金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13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500,903,224股

发行价格:5.58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2,795,039,989.92元

2、发行对象认购数量、限售期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8,028,673	36
2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2,874,551	36
合计		500,903,224	

3、预计上市时间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发基金")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项目	内容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通过日	2013年9月5日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	2013年10月30日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1)取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复日	2013年10月10日
(2)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日	2014年3月7日
(3)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日	2014年3月20日
(4)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文号	证监许可[2014]312号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帐和验资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日	2014年3月24日
(2)募集资金验资日	2014年3月24日
4、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1)办理股份登记托管日	2014年3月26日

(二)本次发行情况

项目	内容
1、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发行证券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3、发行数量	500,903,224股
4、证券面值	1.00元
5、发行价格	5.58元/股
6、募集资金总额	2,795,039,989.92元
7、发行费用(包括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等)	20,304,100.00元
8、募集资金净额	2,774,735,889.92元
9、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5.58元)相比的比率	100.00%
10、发行价格与发送缴款通知书日(2014年3月20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相比的比率	103.53%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金隅集团和京国发基金已按规定时间将认购资金划至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指定的收款账户,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667053_A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3月21日止,一创摩根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者金隅集团和京国发基金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2,795,039,989.92元。

2014年3月24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667053_A02号"《验资报告》确认一创摩根向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的扣除承销保荐费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到账。截至2014年3月24日,公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795,039,989.9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0,304,1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74,735,889.9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903,224.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273,832,665.92元。

2、股份登记情况

2014年3月26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四)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金隅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律师事务所意见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500,903,224股,发行对象总数为2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基本原则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认购股份预计上市时间
1	金隅集团	448,028,673	250,000.00	36	2017年3月26日
2	京国发基金	52,874,551	29,504.00	36	2017年3月26日
合计		500,903,224	279,504.00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金隅集团

中文名称: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

法定代表人:蒋卫平

成立日期:1992年9月3日

注册资本:272,449万元

注册号:110000005005838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建筑材料、非金属矿物、家具、建筑五金;木材加工;对外派遣实施所承接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销售建筑材料、非金属矿物、家具、建筑五金;房地产综合开发;销售商品房;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物业管理(含写字间出租);机械设备租赁(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2、京国发基金

中文名称: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8层F802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京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股荣彦为执行事务代表)

注册号:110000014535280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金隅集团持有本公司43.07%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金隅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上升至47.92%,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京国发基金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京国发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小于5%,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4年3月21日,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1、A股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A股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44,852,426	43.07	59.24	A股流通股
2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39,580,000	5.59	7.69	A股流通股
3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17,321,512	2.74	3.77	A股流通股
4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68,400,000	1.60	2.20	A股流通股
5	泰安平和投资有限公司	62,968,814	1.47	2.02	A股流通股
6	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1.40	1.93	A股流通股
7	西藏泰鸿投资有限公司	29,201,004	0.68	0.94	A股流通股
8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1,400,000	0.50	0.69	A股流通股
9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20,706,478	0.48	0.66	A股流通股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648,232	0.25	0.34	A股流通股

2、H股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H股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366,501,992	8.56	31.34	H股流通股
2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td	246,785,019	5.76	21.10	H股流通股
3	JPmorgan Chase Bank, N.A.	169,513,781	3.96	14.50	H股流通股
4	Citibank N.A.	84,694,504	1.98	7.24	H股流通股
5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td	52,395,900	1.22	4.48	H股流通股
6	Deutsche Bank AG	50,450,221	1.18	4.31	H股流通股
7	Goldman Sachs (Asia) Securities Ltd	22,509,000	0.53	1.92	H股流通股
8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16,272,007	0.38	1.39	H股流通股
9	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Securities Ltd	13,142,499	0.31	1.12	H股流通股
10	Deutsche Securities Asia Ltd	11,779,500	0.27	1.01	H股流通股

资料来源:联交所网站。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1、A股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A股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92,881,099	47.92	63.42	A股流通股,其中448,028,673股为限售流通股
2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39,580,000	5.01	6.63	A股流通股
3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17,321,512	2.45	3.25	A股流通股
4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68,400,000	1.43	1.89	A股流通股
5	泰安平和投资有限公司	62,968,814	1.32	1.74	A股流通股
6	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1.25	1.66	A股流通股
7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2,874,551	1.11	1.46	A股流通股,其中52,874,551股为限售流通股
8	西藏泰鸿投资有限公司	29,201,004	0.61	0.81	A股流通股
9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1,400,000	0.45	0.59	A股流通股
10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20,706,478	0.43	0.57	A股流通股

2、H股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H股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366,501,992	7.66	31.34	H股流通股
2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td	246,785,019	5.16	21.10	H股流通股
3	JPmorgan Chase Bank, N.A.	169,513,781	3.54	14.50	H股流通股
4	Citibank N.A.	84,694,504	1.77	7.24	H股流通股
5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td	52,395,900	1.10	4.48	H股流通股
6	Deutsche Bank AG	50,450,221	1.05	4.31	H股流通股
7	Goldman Sachs (Asia) Securities Ltd	22,509,000	0.47	1.92	H股流通股
8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16,272,007	0.34	1.39	H股流通股
9	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Securities Ltd	13,142,499	0.27	1.12	H股流通股
10	Deutsche Securities Asia Ltd	11,779,500	0.25	1.01	H股流通股

注:本表H股股东持股数为截至2014年3月21日数据,其中占总股本比例项基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计算得出。

本次发行前,金隅集团持有公司1,844,852,426股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金隅股份总股本将变更为4,784,640,284股,金隅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上升至47.92%,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52,000	0.07%	503,855,224	10.5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80,785,060	99.93%	4,280,785,060	89.47%
总股本	4,283,737,060	100.00%	4,784,640,284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效降低,资本结构将更加稳健;本次发行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新型建材与商贸物流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新型建材与商贸物流板块的竞争实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金隅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本次发行后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为本次发行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保荐代表人:罗浩、陈鹏

项目协办人:刘晓俊

项目组成员:严鸿飞、肖嘉隆、单一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电话:010-6321 2001

传真:010-6603 0102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江惟博

签字律师:巫志声、肖菱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

电话:010-8560 6888

传真:010-8560 6999

(三)审计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明益

经办注册会计师:孟冬、马越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三座安永大楼16层

电话:010-5815 3000

传真:010-5811 4123

七、上网公告附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以在公司办公室查阅。

(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二)《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三)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四)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4-011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等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详细情况请见2014年2月14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2006年出具的《承诺函》内容:1、新乡至郑州高速公路为京珠国道主干线的组成部分,其转让需报交通部批准。承诺新乡至郑州高速公路在完成竣工决算后,省厅积极研究相关事项,由中原高速优先收购或投资控股;2、承诺在中原高速投资建设的永亳淮高速公路商丘段完成竣工决算后,省厅将积极协调有关单位收购,或者将永亳淮高速公路商丘段进行资产置换。

根据监管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向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报告并提出了有关建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4-01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承租方与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租赁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20,000万元。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与建信租赁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交易不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概述

公司作为承租人,拟与建信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京港澳高速公路漯河至驻马店段的路面固定资产及公路附属设施等资产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建信租赁公司融资人民币120,000万元。

2014年3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2票,弃权0票。董事张杨女士、孟杰先生投票反对,主要理由为:前期已就投资商登高速项目议案投反对票,因此也不同意含有建设商登高速的融资议案。而对公司采用售后回租等多种方式、多渠道融资和融资成本的控制无异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长安兴融中心1号院4号楼6层

2、法定代表人:顾京圃

3、营业执照号:100000400011958

4、关联关系:建信租赁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京港澳高速公路漯河至驻马店段的路面固定资产及公路附属设施等资产。

2、类别:固定资产及公路附属设施。

3、权属: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

5、资产价值:租赁物原值145,735.1万元,账面净值107,454.54万元(租赁物价值未经审计)。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京港澳高速公路漯河至驻马店段的路面固定资产及公路附属设施等资产。

2、融资金额及用途:人民币120,000万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亿元,用于商登高速公路建设10亿元。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方式。

公司作为承租人,以回租使用、筹措资金为目的,以回租方式向建信租赁公司转让高速公路路面、路基等资产。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履行完毕其在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后,租赁标的物自行转移至承租人。

4、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算,共计4年(48个月)。起租日是指建信租赁公司根据合同的规定向公司支付首笔租赁标的物价款之日。

5、租赁利率:

(1)租赁利率计算方式:利率以三至五年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采取浮动利率制;

(2)租赁利率调整:如遇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每年度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同方向、同幅度调整依次确定。

6、租金及支付方式:按等额本金、按季度后付方式计算租金,按季支付租金,每租赁季度的第1个月的11日或21日支付一次,以后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7、手续费:每年手续费按照租赁总额12亿元的0.55%,即660万元(累计支付2,640万元)。

8、押金:在租赁期初缴纳融资总额的5%作为押金。

9、租赁资产所有权:租赁期内,租赁资产所有权归建信租赁公司所有,租赁期满公司支付完毕所有应付款项并完成租赁合同项下相关义务后,租赁资产所有权自动转归公司所有。

五、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利用现有京港澳高速公路漯河至驻马店段的路面固定资产及公路附属设施等资产进行融资,用于解决流动资金及商登高速公路建设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且本项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损益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批准权限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组织实施本次融资租赁全部事项,包括办理相关合同文件的谈判、签署及质押等事宜。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租赁协议》及《转让合同》样本。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编号:临2014-011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因原指定保荐代表人熊旭敏女士工作变动,现指定苏海燕女士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续保荐工作保荐代表人。

备查文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海证【2014】233号)》。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编号:临2014-012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922,810股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4年4月4日

●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1,178,460股

一、介绍股改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 公司股改于2006年5月22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6月16日作为股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6月20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 公司股改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改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 法定承诺事项: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共同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文件中有关持股锁定期、限售条件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二)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大股东,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1、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及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前,已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东出现不能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上述两类股东合称"该等股东"),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同意先行代为垫付该等股东应执行的对价安排。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保留日后向该等股东追偿代为支付的股份及其派生的任何增值部分的权利。代为支付后,该等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无论该等股东所持股份的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应当向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偿还代为支付的股份及其派生的任何增值部分,或取得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在本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若未明确表示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中有股东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愿意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对价,且程序与手续合法,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不再为其垫付对价。

2、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

(三) 承诺履行情况:自2006年6月20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至今,本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各自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从公司股改实施日至今,公司及其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未有任何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附加承诺,也无追加对价安排。公司第一大股东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切实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该公司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已于2009年6月22日上市流通。

三、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 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7,244,073	11.957	2007年6月20日	得到代为垫付的对价偿还	2,687,919	530,444	0.17
			2007年12月21日	①得到代为垫付的对价偿还②划转	1,421,070		
			2008年6月23日	得到代为垫付的对价偿还	744,572		
			2009年6月22日	限售股上市	-42,097,634		
			2010年1月15日	得到代为垫付的对价偿还	397,742		
			2010年2月3日	限售股上市	-397,742		
			2010年9月3日	得到代为垫付的对价偿还	357,742		
			2010年9月28日	限售股上市	-357,742		
			2011年9月2日	通过司法途径追偿的代为垫付的对价偿还	6,439		
			2012年12月6日	得到代为垫付的对价偿还	183,088		
			2013年3月6日	限售股上市	-189,527		
			2013年12月10日	协议偿还和通过司法途径追偿的代为垫付的对价及用于抵偿相关费用(主要系司法执行等费用)折算的股份	394,774		
			2014年2月28日	通过司法途径追偿的代为垫付的对价以及用于抵偿相关费用(主要系司法执行等费用)折算的股份	135,670		
			2007年6月20日	①偿还对价②限售股上市	-44,059,184	1,570,826	0.505
			2007年12月21日	①偿还对价②限售股上市③划转	-3,869,150		
			2008年6月23日	①偿还对价②限售股上市	-2,175,905		
			2010年1月15日	偿还对价	-397,742		
			2010年2月3日	限售股上市	-764,608		
			2010年9月3日	偿还对价	-357,742		
			2010年9月28日	限售股上市	-687,708		
			2011年9月2日	司法判决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	-6,439		
			2012年12月6日	偿还对价	-183,088		
			2013年3月6日	限售股上市	-363,973		
			2013年12月10日	协议偿还和司法判决偿还的对价以及用于抵偿相关费用(主要系司法执行等费用)折算的股份	-394,774		
			2013年2月28日	司法判决偿还的对价以及用于抵偿相关费用(主要系司法执行等费用)折算的股份	-135,670		
其他	54,966,809	17.646					

1、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明确和未明确表示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代为垫付合计为6,369,881股。截止公司本次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前,共收回代为垫付的对价6,160,903股(未含前次及本次收回的用于抵偿司法执行等相关费用折算的20,513股),未收回代为垫付的对价208,978股,未归还代为垫付对价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无论该等股东所持股份的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应向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偿还代为支付的对价股份。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系由①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部分原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协议和司法途径追偿垫付对价以及相关司法执行等费用折算的股份和②上述部分原非流通股股东向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偿还代为支付的对价后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形成。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我公司对友好集团股改以来承诺实施情况及本次上市流通申请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

(一) 友好集团相关股东切实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从友好集团股改实施日截止到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友好集团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其他附加承诺。

(二) 友好集团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以及本次友好集团相关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主体、条件、数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922,810股;

(二)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4年4月4日;

(三) 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1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30,444	0.170	394,774	135,670
2	其他股东(注*)	1,570,826	0.505	528,036	1,042,790
合计	-	2,101,270	0.675	922,810	1,178,460

注*其他股东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1	新疆法律事务中心	58,420	0.019	58,420	0
2	新疆乌市华海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26,222	0.009	26,222	0
3	新疆圣龙通贸公司	10,946	0.004	10,946	0
4	乌鲁木齐市雪豹实业有限公司	10,946	0.004	10,946	0
5	新疆医学院生物工程应用研究所	35,604	0.011	35,604	0
6	新疆大学科技开发中心	119,371	0.038	119,371	0
7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金泰物资贸易公司	11,658	0.004	11,658	0
8	新疆军区军工装饰装修工程公司	12,137	0.004	12,137	0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营业部	60,683	0.019	60,683	0
10	乌鲁木齐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60,683	0.019	60,683	0
11	北京隆福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121,366	0.039	121,366	0
12	剩余其他股东	1,042,790	0.335	0	1,042,790
合计		1,570,826	0.505	528,036	1,042,790

(四)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七、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 2007年6月20日公司首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1,371,265股;

(二) 2007年12月21日公司第二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448,080股;

(三) 2008年6月23日公司第三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431,333股;

(四) 2009年6月22日公司第四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2,097,634股;

(五) 2010年2月3日公司第五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62,350股;

(六) 2010年9月28日公司第六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045,450股;

(七) 2013年3月6日公司第七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53,500股。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限售条件流通股	1、国有法人股	[illegible]	[illegible]
	2、其他	[illegible]	[illegible]
	流通股合计	[illegible]	[illegible]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股	[illegible]	[illegible]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illegible]	[illegible]
股份总数		[illegible]	[illegible]

九、上网公告附件: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十、备查文件

(一) 公司董事会签署的限售流通股上市申请表。

(二) 公司第一大股东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函。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14-006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3月26日,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工会委员会文件《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选举的结果》,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吴启良因工作变动、容党生因年龄原因,经过职工代表改选,选举曹树文先生、梁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吴启良先生、容党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8日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曹树文:男,1965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湖南省送变电公司汽车大修厂技术员、副厂长、厂长;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家界国际大酒店筹建处主任、总经理;华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蕾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华银园物业管理公司总经理;大唐湖南分公司(华银公司)发展计划部工程管理办副主任、监察审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监察审计部主任;大唐广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监察审计部主任。现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组纪检组组长、工会主席。

梁勇:男,196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在香港中电亚洲有限公司(中国)(广西电力公司委派)工作;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副主任、规划发展部副主任、计划经营部主任。现任大化水电总厂厂长。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编号:临2014-04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公司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年末净资产均为负值。本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13年11月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9亿元,计入本年度营业外收入。经公司初步测算及年审会计师